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9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96673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40196673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竹市115年全中運游泳選拔賽」競賽規程
及報名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1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4018740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競賽規程中「高中組」及「國中組」參賽標準，因組別左右誤植，故修正位置，請參賽學校務必重新確認選手是否達標。
- 三、報名表修正內部連動程式，為順利報名，請以修正後之報名表進行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